淡江時報 第 466 期

**下載MP3　違法行為仍應依法論處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李光第報導】成大學生下載MP3遭檢警搜索的事件引起各界爭議，許多同學不禁想到，如果類似情形發生在本校，學校會如何處理？對此生輔組長常克仁表明本校立場：學校並無治外法權，違法行為仍應依法律規定論處，但基於校園自主之立場，會要求檢察單位事先知會本校，並經本校校長同意且有本校相關人員陪同，方可在校園內進行搜索。
  
  
　常克仁也指出，本校為了規範使用網路可能產生的許多問題，去年元月即通過「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在辦法中的第四條第四款即規定：「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。」過去也曾因這項辦法對許多架設MP3網站的同學記以申誡處分，常克仁強調，如果類似事件發生在本校，可經由學校的獎懲委員會自行處理，尚不至於需要檢警單位來搜索。
  
  
　為了避免類似情況重演，教育部於上週四邀集大專院校代表共組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宣導組織，要求對大專院校校內網站，電腦教室及宿舍電腦進行清查，並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清查報告，希望能夠建立起校園內網路資訊使用的自律規範，建立學校與業者的互信，並維護校園自主權。而教育次部長范巽綠也於日前表示，檢調單位未來不會再突然進入校園搜索，類似這次的事件將不會再發生。
  
  
　這次事件的另一個爭議的焦點在於：下載MP3究竟屬於違法行為？還是在現行法令中是無法可管的行為？根據著作權法五十一條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這一條規範有許多模糊地帶，法界人士提醒，下載MP3的動機及數量都將成為是否違法的關鍵，值得同學注意。
  
  
　本校同學對此事件反應熱烈，大多都對成大同學抱以同情的態度。大傳三城國斌表示，「成大這些學生真倒楣，成為殺雞儆猴的犧牲品。」企管四黃怡真則認為「學生下載MP3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，拿學生開刀有點像用大砲打小鳥，難道沒有更重要的違法事件要查嗎？」不過，這次事件仍然使得許多同學人心惶惶，俄文一周虹儀表示「以後會更加注意與網路相關的法律問題，以免自己也成為引起全國爭議的對象。」